

# 從全球化家庭政策發展趨勢 回應臺灣低生育率之政策作為

郭靜晃·鍾玉婷

## 壹、前言

國際間不論富裕或貧窮的國家，家庭結構都在進行影響深遠的改變，「少子女化」即是此轉變下的現象之一，亦是全球性的普遍現象，臺灣也不例外。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育齡婦女生育率從1951年平均每位婦女生育數6人，自1984年起降至2.05人，已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2.1人），到了2003年只剩1.23人之少子女水準，比許多已開發國家的平均比率1.6還低，同時亦跨入「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隨著持續降低的生育趨勢，2010年適逢虎年，總生育率跌破1，只有0.89，寫下最低紀錄，2012

年則因龍年嬰兒潮進入生育高峰期，微幅上升至1.27（參見表1）。在新生兒的人數方面，依實際出生日期統計結果，1981年為41萬4千餘人，二十年後大幅降至26萬人，2011年則僅有19萬6千，2013年因龍年熱潮效應已退，出生嬰兒人數較2012年（22萬）減少16.9%，計19萬9千人。此外，另與世界各國進行比較後發現，我國少子女化的情形不僅高過世界先進國家，甚至還名列前茅（參見表2）。如此超低生育率之現象將影響著我國未來總人口之成長及人口結構之變遷，而降低速度亦令人擔憂。

表1 臺灣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率

單位：‰；人

年別	一般生育率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率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1951	211	68	267	350	311	226	132	34	7.04
1961	177	45	248	342	245	156	71	10	5.58
1971	112	36	224	277	134	51	16	3	3.70

1984	75	23	144	169	60	13	2	0	2.05
1991	58	17	92	149	68	16	2	0	1.72
2001	41	13	62	106	75	21	3	0	1.40
2002	39	13	57	102	73	20	3	0	1.34
2003	36	11	52	92	69	20	3	0	1.23
2004	34	10	49	86	68	20	3	0	1.18
2005	33	8	44	79	68	21	3	0	1.11
2006	33	7	41	78	71	23	3	0	1.11
2007	32	6	37	76	74	24	3	0	1.10
2008	31	5	32	72	73	25	3	0	1.05
2009	31	4	27	69	75	27	4	0	1.03
2010	27	4	23	55	65	28	4	0	0.89
2011	32	4	23	66	81	34	5	0	1.06
2012	38	4	26	79	97	42	6	0	1.27
2013	32	4	22	62	80	39	6	0	1.0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4）。

表 2 主要國家人口動態資料

國 名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每千總人口 比率) (%)	粗結婚率	粗離婚率	當年結婚對數 與 離婚對數之比	總生育率 (婦女一生平均 生育之子女數) (人)
	(每千總人口比率) (%)	(每千總人口比率) (%)		(每千總人口比率) (%)	(每千總人口比率) (%)		
中華民國 (2012)	10	7	3.8	6.2	2.4	2.6:1	1.3
日 本 (2012)	9	10	2.3	5.5	2.0	2.8:1	1.4
南 韓 (2012)	10	5	3.2	6.6	2.3	2.9:1	1.2
新 加 坡 (2012)	10	4	2.0	6.7	2.0	3.4:1	1.2
美 國 (2012)	13	8	6.0	6.8	3.6	1.9:1	1.9
德 國 (2012)	8	10	3.4	4.6	2.3	2.0:1	1.4
義 大 利 (2012)	9	10	3.4	3.5	0.9	3.9:1	1.4

法 國 (2012)	13	9	3.5	3.6	2.0	1.8:1	2.0
瑞 典 (2012)	12	10	2.1	5.0	2.5	2.0:1	1.9
荷 蘭 (2012)	11	8	3.8	4.3	2.0	2.2:1	1.7
英 國 (2012)	13	9	4.3	4.5	2.1	2.1:1	2.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2）。

然而，形成我國少子女化之主要因素有婚姻與生育因素，兩者的影響關係亦是直接且密切的。首先在婚姻方面，有晚婚、少婚及不婚之趨勢，其可歸因於受教育年限拉長，延後結婚；女性的教育機會、工作表現的提升和自我獨立的能力都能讓女性較可能與婚姻絕緣；新經濟帶來的工作壓力增加，導致結婚與生育的機會成本偏高，「先成家、再立業」的傳統觀念，已逐漸由「先立業、再成家」所取代等（施宏彥，2005；樓玉梅、范瑟珍，2010；郭靜晃、洪凱莉、白怡娟，2011）。而在生育方面，則趨向於遲育、少育及不育，其原因包含晚婚影響生育功能；工作壓力太大，影響生育意願；育兒與職業兩者間難以周全；社會氛圍普遍以「金錢價值」衡量育幼的成本，加上社會競爭激烈，使得年青世代對生兒育女心生畏懼，而降低生兒育女意願；環境汙染影響生育社會支持體系薄弱、褓母素質良莠不齊、幼教機構管理不善等，均會影響生養子女的意願（施宏彥，2005；樓玉梅等人，2010）。倘若低生育率與低結婚率繼續下降，則人口開始負成長的時間會更早，亦將造成高齡社會的提前到來，最後，必然會加深日後的勞動

力萎縮、家庭養老功能減弱、教育體制衝擊以及對養育子女的重視等問題之嚴重性，甚至潛藏日後的人口危機。

有鑑於此，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所產生人口危機，行政院建構更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復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修正核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並滾動式檢討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具體措施，進而希望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及健全生育保健體系。

## 貳、低生育率對臺灣社會之影響

由於受到低生育率的影響，我國面臨人口結構變遷、人力運用與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之課題（內政部戶政司，2013）。少子女化不僅攸關維持國家及社會的基礎人口，也關係著經濟發展、社會保障等問題。近期經建會所公布之人口推計結果更是指出，在人口結構快速變遷下，我國立即在勞動力、教育、醫療、乃至國家福利與稅收等各方面將會受到重大挑戰（陳信

木、陳玉華、蕭乃沂、陳雅琪、張巧旻，2012）。

綜觀國內學者論點及人口政策白皮書，歸納出六項關於低生育率將為我國社會帶來之衝擊與挑戰：(1)出生率持續下降，將造成未來就業市場的人力漸趨萎縮與勞動力結構高齡化，當發生勞動力供應失調，勢必會嚴重地阻礙國家發展；(2)在兒少人口萎縮與高齡人口增加的人口結構失衡情形下，家庭養老功能式微，扶養負擔日趨沉重，加上結婚與生育時間後延與新生嬰兒性別比失衡，家庭型態也趨於多元，使得子女的托育、養育、教育以及親子關係等需求的改變，故如何建立與提供完善的老幼照護網絡即是一大重要之課題；(3)十年之後，我國逐漸脫離人口紅利期，即將面臨勞動力數量減少與勞動人口結構中高齡化之問題，連帶影響產業、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人力運用，進而會影響企業的投資意願，衝擊國家競爭力；(4)近年來學齡人口數逐年遞減，招生不足、教師超額、教室閒置等皆早已是難以避免之問題，如何提升各級教育品質，培養國家發展所需人力資本，乃為要務；此外，教育程度與結婚率、生育率亦有密切關係，目前教育程度高者的結婚率、生育率普遍偏低，且多傾向於晚婚與晚生，是以，如何將教育與婚姻家庭生涯，以及家庭照顧與職業生涯，增加其相容性，各種友善措施與性別平權也都需受到重視；(5)人口成長、結構及分布，以及人們對土地利用的方式、能源開發、生產及交通科技的廢棄物排放、生活及消費型態等，會直接或間

接造成到生態環境及資源的耗竭，因此，如何維護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有待你我共同努力；(6)家庭規模與型態改變，呈現規模小而多元的現象，另加上資訊科技的發達與家庭、就業型態的改變等，子女幼年期由父母親自教養機會下降，使得教養方式受到影響。

綜上所述，得以見得低生育率與低婚姻盛行率乃是共伴現象（McDonald, 2008），進而連帶引發後續社會問題，若在持續處於低生育率的發展下，我國人口結構將會留下慣性效果，並影響年輕人口的結婚意願與家庭價值，然後進一步導致養兒、育兒之成本增加，最終將落入「超低生育率陷阱」（Lutz, Skirbekk, & Testa, 2006）。因此，建構完整、周延之家庭政策，不但是必須的甚且是必要。

## 參、臺灣家庭政策之現況

家庭政策常受到人口結構、態度與文化變遷、政治勢力角逐與社會運動等因素影響，各個國家的家庭政策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會呈現出不同的面貌（胡秀娟，2005）。臺灣家庭政策制訂的核心思想，乃基於支持家庭的理念，而非無限制地介入或控制家庭，其制訂的目的在於保障家庭經濟安全、增進性別平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的問題、促進社會包容（內政部，2004）。

而在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而提出之家庭政策，基本上採用歐洲社會的理念，透過

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試圖建構友善家庭的環境，藉以促進適婚人口的婚育意願、降低養育負擔，最後達到生育率提高的目標（陳信木等人，2012）。若從圖 1 的家庭政策的六大層級體系來看，其核心為「家庭與生育補助津貼」，針對育兒家庭提供經濟支持，包括生育獎勵、賦稅減免、育兒津貼；進一步提供教育、托育、照顧等服務；再進而擴展至育兒家庭之社會救助和住宅政策，並從年金體系考量育兒家庭的需求。根據此一體系對照我國家庭政策，其相關的政策為：

### 一、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方面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1）「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指出，已婚與未婚婦女認為不想生小孩的最重要理由，普遍認為「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濟負擔」，顯見，教養及教育子女之經濟負擔是造成少子女化之主要原因之一。基於此，行政院近年來陸續推動且營造有利生育、養育子女環境，鼓勵青年成家，提升我國生育率，並以減輕居住負擔為主要政策目標，協助青年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之相關政策，例如：2009 年「青年安心成家方案」、2011 年將生育給付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範圍、提供低所得者租稅優惠、各地方政府施行的生育津貼等。

### 二、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方面

政府以「國家分擔育兒責任」為核心概念，「健全養育支持系統」為政策目標，建立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制度，提

供育兒家庭多元化的支持系統，與家庭共同承擔並負起家庭照顧養育子女的責任（內政部戶政司，2013）。其相關作為有：(1)居家式托育系統法制化，規範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2)提供 0-2 歲子女之父母就業而送交證照保母照顧者之托育費用補助，第 3 名以上子女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免受排富及就業限制；(3)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 2-6 歲幼兒於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事項，並保障服務人員之服務權益；(4)教育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力分工，推動服務人員（教保人員、保母、托育人員）之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專業知能訓練；(5)鼓勵公民營單位建構平價、質優、多元且近便之幼兒照顧服務。

### 三、健全生育保健體系方面

政府持續建構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網絡與各項遺傳性疾病防治措施，積極防止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並檢討「人工生殖法」、「優生保健法」有關禁止選擇或鑑別胚胎性別的診療行為；此外，亦加強對於兒童體適能之宣導與課程，由孕前保健延續至學齡兒童保健，以全面提升人口素質。

### 四、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方面

透過「臺灣職場雙贏平臺」及「企業托兒資訊資源平臺」，推廣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強化企業與托兒機構之媒合，提供企業及勞工便利及可近性之托兒資訊；此外，另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

假規則」，新增安胎休養請假規定。

## 五、改善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方面

政府透過立法規範產假工資，並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照顧受僱者在懷孕、生產及育兒階段之彈性工時及經濟支持，並保障其工作權益，進而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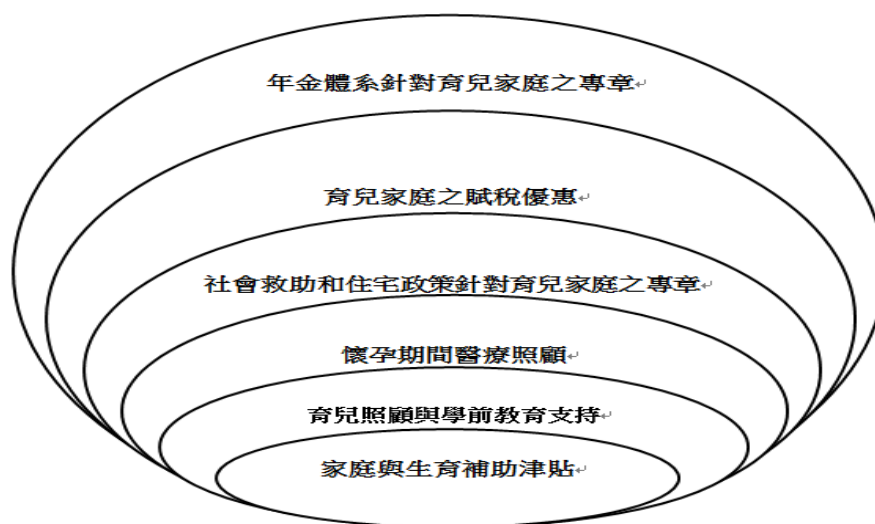
## 六、健全兒童保護體系方面

為提供兒童安全自在的成長環境，各部門協力合作，從通報處遇、風險預防及教育宣導等面向，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據點，宣導並落實兒童保護的觀念與作法及推動親職教育，並完善兒童及少年保護之3級預防工作及強化兒少保護通報機制；同時，持續以家庭為核心之寄養服務或出養為考量，健全收出養媒合服務機制。另

在社工人力方面，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資源

## 七、改善婚姻機會與提倡兒童公共財價值觀方面

重建家庭價值，加強年輕族群對家庭的連結，建構育兒家庭之友善社會環境，及提倡兒童公共財價值觀均為今重要議題。因此，近年來政府推動多元鼓勵婚育宣導活動，透過媒體倡導婚姻及家庭價值，結合企業舉辦未婚聯誼活動等；另一方面，加強宣導兒童為國家未來的人力資本，將尊重婚姻、家庭及養育子女之多元價值觀納入教育內涵中。同時亦鼓勵公民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給予使用交通、公共空間及文化休閒等設施之優質環境或優惠措施。



資料來源：Antoine, M., & Thévenon, O. (2009).

圖 1 家庭政策層級體系

總結而言，我國家庭政策基於支持家庭的理念，將「宣導尊重婚姻、家庭及養育子女之多元價值觀」，與「實際提供物質誘因」並重，以建構生育及養育優質環境，落實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及健全生育保健體系為目標，進而緩解少子女化現象。

超低生育率乃是晚近的人類社會特殊現象，自二十世紀下半葉開始逐漸出現「低於替代水準」，甚至面臨「超低生育率」的危機，因此，多數國家研擬推動人口政策，一方面針對低生育率尋求解決手段，另一方面，更為長遠地解決低生育率所帶來的人口老化課題（陳信木等人，2012）。

以下列舉若干國家之家庭政策為例，藉此瞭解其在面對少子女化問題時之因應策略（參見表3）。

#### 肆、他山之石：國際因應策略

表3 國外家庭政策措施

家庭政策層級體系	國家	家庭政策措施
家庭與生育補助津貼	新加坡	分為現金給付與實務給付。前者依「兒童扶育共同儲蓄計劃」，針對不同胎次出生的嬰兒，提供「現金贈禮」及「共同儲蓄」；後者則是規劃16週的有薪產假。
	日本	除了提供生育津貼，亦為初期懷孕之受僱者致力實施縮短工時與正常休假制度。
育兒津貼	新加坡	提供育兒補助每月300元新幣；另施行有薪育兒假，父母均可享有每年6天的有薪育兒假。
育兒照顧與學前教育支持	新加坡	托育政策重視托育中心的質優量足且便民之服務；而在補助方面，有針對2到18個月大嬰兒之托嬰補助，及18個月到7歲之育兒補助。此外，在學前教育方面，亦注重學前教育師資的要求及幼兒園的教育品質。
	日本	促進企業的育兒支援，鼓勵企業提供育兒服務與育兒假。而在學前政策方面，國家和地方政府協力調整育兒家庭的賦稅制度，以減輕其在子女學前教育的負擔。
	南韓	針對不同年齡階段的嬰幼兒，分別提供全天或暫時性（立即性）的照護服務。
	加拿大	提供育有6歲以下子女之家庭，每月100元加幣的托育津貼。
懷孕期間醫療照顧	新加坡	依「產婦保險儲蓄計畫」，資助懷孕期間的費用資出，

		以及針對新手爸媽提供醫院的產後照護服務。
	日本	補助孕婦產檢費用，並於各地區提供重點性及總括性的婦產科醫療設備，以提供產婦完善的醫療照顧。
社會救助針對育兒家庭之專章	新加坡	推廣家庭價值；透過教育創造與維繫良好的家庭品質；強化社區力量，營造友善家庭環境；鼓勵女性投身家庭與社區。
	日本	建立地區性的初期育兒家庭支援工作；推動課後孩童計畫，培育學生餐與育兒支援
	南韓	協助弱勢家庭或急難家庭自力；提供單親家庭福利資源；發展以家庭為單位的照護服務。
住宅政策針對育兒家庭之專章	新加坡	住宅政策有：未婚夫／妻購置政府組屋方案、購屋的公積金加碼補助。
育兒家庭之賦稅優惠	新加坡	賦稅優惠政策有：一般兒童減免／殘障兒童減免、職業婦女育兒的賦稅減免、祖父母照顧兒童稅賦減免。
	加拿大	子女稅務優惠政策有二：殘障兒童津貼、全國兒童福利補助金。

資料來源：林佳瑩、陳信木、張巧旻、陳姿伶、吳宛璇（2011）。

綜而言之，各國在應對低生育率的策略多關注於規劃平衡工作與家庭之家庭政策，尤其強調減輕育兒家庭在教育、照顧等方面之經濟負擔。而其措施與作為從婦女懷孕時期的醫療照顧、產檢、諮詢與諮詢服務，到產後的醫療服務、生育津貼，在到育兒階段的托育津貼、有薪育兒假、賦稅減免、學前教育補助、彈性工時等，皆期待能營造友善的生育環境。

反觀，我國目前因應少子女化之家庭政策，首先，在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方面，多針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所得稅率未達一定標準之家庭，提供相關補助津貼及賦稅減免，較異於上述各國之普及式福利；其二，在育嬰政策方面，除了亦不同於上

述國家的有薪育兒假，我國推行的是育嬰留職停薪假之外，另在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上，由於設有就業年限及薪資認定等標準，這對於初入職場之女性不具任何吸引力，難以有效影響生育步調；其三，在住宅政策方面，因「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的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之補貼年限不長，責難有實質效益；其四，在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方面，目前我國企業在設置托兒設施等相關政策的配合意願有限，因此，仍有待政府與企業共同努力營造一個讓有育兒之受雇者得以家庭與工作兩全的職場環境。若能從各國推行家庭政策之經驗中截長補短，則有助於我國營造友善的生育環境。



## 伍、結論

根據中央研究院(2011)「人口政策建議書」指出，我國以極為快速的時間完成人口轉型，當前已進入超低生育率及低死亡率的後人口轉型期，面對人口「量」與「質」同時發生的巨大變化，政府需正視及立即因應超低生育率所引起的少子女化、高齡化，以及在全球競爭下的人口遷徙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問題。綜觀我國少子女化之最重要成因，在於婦女婚育步調不斷延緩所導致的晚婚與遲育、少婚與少育，及不婚與不育等因素；對此，同份報告亦點出，最先受到衝擊的是教育制度及未來勞動力人口增加減少，隨著此現象持續惡化，將會加速臺灣社會整體的高齡化。

臺灣隨著外部經濟全球化的時代來臨，面對資訊、知識經濟的競爭，貧富差距擴大、所得分配不均，連帶造成國家社會內部的生育水準下滑、有偶婦女比例下降、結婚生育年齡延後等人口結構變遷問題，而這些問題是需要國家政策整體的配置與修正。臺灣在面臨少子女化趨勢之最大問題即是缺乏外顯的(explicit)家庭政策且準備不足。準此，當今因應少子女化的家庭對策的設置基礎則要以全球化經驗為借鏡，積極目標在於家庭的環境，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

若從全球化家庭政策反思我國低生育率之政策作為，雖然每一個國家所面對的人口壓力背景和財政能力不同，實際的政策也有所差異，且在評斷各個國家所推動

的家庭政策效應是否有效促進生育率的提升均有待商榷；但無庸置疑的是，營造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不僅對於青年人口的婚育意願具有正向作用，且對於兒童發展和社會健全具有重要性(OECD, 2011)。爰此，現階段在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時，得以制定完善的家庭政策取代既有的生育福利為首重任務，提供育兒家庭的父母能同時追求家庭與工作的雙重途徑。以下分別就「婚姻」與「生育」兩面項提出建議：

### 一、婚姻方面

在初婚率下降及初婚年齡上升之趨勢中，以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最為明顯(朱敬一、李誠、呂寶靜、林季平、章英華、陳肇男、曾瑞鈴、楊文山, 2011)。隨著女性經濟能力提升，獨立自主意識高漲，對男性的依賴程度已相對減少；然而，當女性在進入婚姻後須背負傳統性別角色無改變時，使其較不願意進入婚姻。是以，應先以改善女性的家庭地位與職場歧視為前提，提倡家事與工作的性別平權，進而鼓勵女性進入婚姻。

### 二、生育方面

1. 提升生育率的政策應非以鼓勵婦女生育為要件，而是以「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為基礎，提供育兒家庭同時追求家庭與職業的途徑。改善策略可從增加育齡婦女的工作機會，並能夠保障其所得維持，減輕養育子女的經濟成本。具體作法可從兒童生活津貼、有薪育兒假、鼓勵企業設置育兒照顧機構，以及建構量足質優且平

價的育兒照顧設施，以營造一個有善的生育職場環境。

2.政府應全面性的加強人口教育，推廣家庭價值，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以家庭為本位的人口政策，喚起全民人口危機意識；同時，提供育兒家庭的賦稅優惠制度，以補償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耗費，並縮短育兒家庭與無子女家庭的所得差距，以減少

有孩子家庭落入貧窮之污名。

（本文作者：郭靜晃為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鍾玉婷為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關鍵詞：**全球化（globalization）、生育率（fertility）、家庭政策（family policy）

## 📖 參考文獻

內政部統計處（2014）。育齡婦女生育率。內政統計年報。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戶政司（2012）。內政國際指標。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list.htm>。

內政部戶政司（2013）。**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臺北市：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2004）。家庭政策。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70&pid=2007>

朱敬一、李誠、呂寶靜、林季平、章英華、陳肇男、曾瑞鈴、楊文山（2011）。**人口政策建議書**。中央研究院報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

林佳瑩、陳信木、張巧旻、陳姿伶、吳宛璇（2011）。**我國人口政策評估機制之探討—以鼓勵婚育政策為例**。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陳信木、陳玉華、蕭乃沂、陳雅琪、張巧旻（2012）。**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胡秀娟（2005）。家庭政策面臨的挑戰。**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5。網址：

<http://society.nhu.edu.tw/e-j.htm>。

施宏彥（2005）。強化幼兒教育政策減緩少子女化衝擊之研究。**嘉南學報**，31，476-492。

樓玉梅、范瑟珍（2010）。**我國人口變動趨勢之影響分析及政策探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報告。臺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郭靜晃、洪凱莉、白怡娟（2011）。「單身貴族」，抑或「單身公害」？—臺灣不婚現象的探討。**青年研究學報**，14(1)，1-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1）。**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臺北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Antoine, M., & Thévenon, O. (2009). Family policy instruments helping to cope with the cost of children. In M. T. Letablier, A. Math, & O. Thévenon (Eds). *The costs of raising children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ies to support parenthood in European Countries: A literature review*. European Commission, INED. pp.39-70.
- McDonald, P. (2008). Very low fertility consequences, causes and policy approaches.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6(1): 19-23.
- OECD. (2011). *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 OECD Publishing.
- Wolfgang, L., Skirbekk, V., & Testa, M. (2006). The low fertility trap hypothesis. Forces that may lead to further postponement and fewer births in Europe.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6: 167-192.